

美女三千若水，我只取一瓢饮  
猛汉十万成军，匹夫不可夺爱



[长篇小说]

# 娃娃亲 保卫战

「完整版」

作为一个太过年轻的平凡的人  
我还没资格对任何一个人说教  
那么我只能说故事  
说一个爱情故事，说一个成长故事  
说一段引发大多数同龄人共鸣的串烧版往事追忆

王增杰(ID：打工神仙)/著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| 凤凰联动  
江苏人民出版社 | FONGHONG

[长篇小说]

# 娃娃亲 保卫战

「完整版」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| 凤凰联动  
江苏人民出版社 | FONGHONG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娃娃亲保卫战/王增杰著.—南京:江苏人民出版社, 2010.9

ISBN 978-7-214-06431-8

I. ①娃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164845号

- 书 名 娃娃亲保卫战  
著 者 王增杰  
责任编辑 戴同华  
特约编辑 徐颖妍  
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(南京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A楼 邮编:210009)  
网 址 <http://www.book-wind.com>  
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(南京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A楼 邮编:210009)  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  
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 
印 刷 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 
开 本 670毫米×970毫米 1/16  
印 张 21.25  
字 数 283千字  
版 次 2010年9月第1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 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214-06431-8  
定 价 28.00元

(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)

## 30岁，我们，在路上

我这个年纪参加的饭局，话题一般离不开钱和女人——对不起，我应该说，我们一般都探讨理想和幸福的问题。

不过大家显然对理想的定义有高有低（或者说有多有少），对幸福的认识也有深有浅（我没别的意思），所以，归根到底，不满的时候多，喝喝酒，骂骂人。也有可能是具体的某个人，实在不行就骂一片，比如开发商，比如炒房团，或者抱怨自己受到不公平的待遇，或者感叹别人天上掉下的桃花运……总而言之，怀才不遇，世道不公。

每次都想反驳，但是一想到这话题可大可小，忍了。

不如回家上网吧，发现大家还是热衷于——理想和幸福，而且还有更为匪夷所思的论调：我有车有房，要是娶老婆，一定找个黄花大闺女，咱有那资本，就是要最纯洁的爱情。我很想说，纯洁的爱情和黄花大闺女是两码事，另外，就这思想，和花钱买处女的流氓行径有什么区别？

特想手欠了打字去辩论一番，但看看对方貌似声援者无数……我还是忍吧。

是可忍孰不可忍，这是我讲一个娃娃亲故事的初衷。你不是要黄花闺女吗，那就从幼儿园开始说起吧——有些话题本来是不适合群体讨论的，如果是饭局，必然引起群殴，要是在网上，能被骂成半身不遂，要知道生活中有很多人都挺能忍，但是一上网就穷凶极恶，绝大多数人认为网上骂人是不用负责的。

作为一个平庸的正在奋斗中的青年，我深刻地理解人生不如意十有八九的道理，但是即使如此，我也不会选择抱怨和谩骂作为宣泄的方式。我在想，某件事情走向一个结局，不是什么命运的安排，也不是天神的安排，那只是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导致的必然结果。

但是同样作为一个太过年轻的平凡的人，我还没资格对任何一个人说教。那么我只能讲故事，说一个爱情故事，说一个成长故事，说一段引发大多数同龄人共鸣的串烧版往事追忆。现在已经有太多的反映80后青年奋斗的故事了，我或多或少看了一点，总觉得不真实。主人公在北京、上海、广州这样的城市拼搏的过程太过戏剧性，太过轻松了，他们拿什么钱缴房租，每天在公车上是不是挤到汗流浹背，吃的盒饭是几块钱的，穿多少钱一件的衣服……最关键的是，他们是打哪儿来的。

我觉得人的成长史，也是真正值得追思的课题之一，但是这一课如同初中时的生理卫生课一样，老师讲得含糊其辞，学生听得云山雾罩，而且双方都莫名其妙地不好意思。孙悟空只有一个，他是从石头里蹦出来的，而且他还是神话人物。作为一个凡人，我们是怎样活这么大的，我们又是为什么要选择在城市里艰难生存的，这很重要。

这个世界总是有恶人，也总有大英雄。其实最艰难的事情，不是塑造一个高大的形象，或者素描一张邪恶的脸谱，而是说出平凡人的喜怒哀乐。

我就是为了有力还击那些莫名其妙的言论，不忿自己喝掉的那一场场闷酒，才自觉自发自愿地写下一个长达20年的青春成长故事。

我总以为，成长其实是极其惨烈的，我们在接受教育以及择业工作的道路上磕磕绊绊，用这样那样的痛苦换来脱胎换骨的变化，但是这世界本来

就不应该是愤怒和不满的，我们也有甜蜜，比如我们有爱情。

爱情是在我们毫不察觉的状态下萌芽出来，从此将与每一个正常人相伴一生的东西，一直到死。我们抱怨那些掺杂了物质和私欲的恋情，甚至从一开始就以一个清醒者的姿态与之为敌，结果，却很可能与一段真爱擦肩而过，抱憾终生。

其实我想说的是，人生不是一场梦，而是一个局，只有局外人能看得清，局里的人却老出昏招。而我们以前更是因为年幼无知，有人还一错再错。但是不管我们犯过什么错误，都可以原谅，因为有人说过，青春是无罪的。我们只要现在还在尘世间游走，那么就有改正的机会，或者说，有补救的机会。

我们这一代最大的也才 30 多岁，才刚上路呢。

# 目录

## CONTENTS

序 30岁，我们，在路上

01

第一季

娃娃亲保卫战

- 我哪知道你是我“媳妇儿”啊，我就怕你舔我的冰棍儿！ / 003
- 我开始了轰轰烈烈的青春期 / 010
- 一个村姑和一个印度阿三聚餐 / 016
- 考大学为了追“媳妇儿”，追到“媳妇儿”等于拥有未来 / 024
- 我是失败者，他不是，他们比翼双飞了 / 032
- 高考，中国学生难以磨灭的记忆 / 040
- 强奸“媳妇儿”也犯法 / 047
- 其实，我很少回首往事 / 056
- 嘿嘿，老子是带着“媳妇儿”来上学的 / 065
- 我恋爱了，不是和“媳妇儿” / 075
- 一年了，我应该揭开这个谜底了 / 084
- 阿May，你知道什么是娃娃亲么？ / 095

# 02

## 第二季

### 娃娃亲保卫战

我的角色不是保护者，倒像是占着茅坑不拉屎的捣乱者 / 105

饱暖才有资格思淫欲，饿肚子时，我只想活下去 / 113

双宿双飞+双宿双飞 / 123

我隐瞒了两件关键的事——强奸事件和开房事件 / 131

在23岁生日那天，梁丽霞带着深水炸弹来见我 / 142

阿May的婚姻观原来是这样的 / 152

人生是一场接一场的悬案 / 163

上百男人狂哭意味着一个时代的结束 / 173

原来失恋是那么痛 / 184

冰山终现一角：梁丽霞果然有事瞒着我 / 196

我是流氓你走开 / 208

事不过三，再不成事，那就太邪门了！ / 217



# 03

## 第三季

### 娃娃亲保卫战

王家少爷这些年来的狗少风范 / 231

我给自己去提亲 / 239

梁丽霞是一本永远读不懂的书 / 248

这只是开始，闹剧还远没有结束 / 257

赔了夫人，折了前程 / 266

你还有什么资格抵抗，嗯？ / 276

每个人只有一个第一次 / 286

该来的终究会来，我那颗雷先炸了 / 296

我不知道这个世界到底怎么了 / 306

人生还很漫长，我们，在路上 / 316

后记 / 327



# 第一季

恋爱一般分两种：到了时候还单着，着急上火，随便找个看上去还顺眼的，咬牙跺脚把心一横也就从了，总比干耗着强。还有一种，从开始就火花四射流光溢彩，说好听了那叫两情相悦，两个人扭捏一段时间，顺理成章地狼狈为奸了。

我的恋爱属于第三种：父母之命。

在大学校园里，人家都脸红心跳地恨不能绞成一团，我们俩宠辱不惊地坐在教室，上晚自习！双方父母有言在先，既然是迟早的事，那就不要急于一时。所以，我不光要洁身自好，还得看住女朋友，避免发生“意外”。其实，要保住处男之身非常简单，做一个穷光蛋就可以了；但要保住一个处女，那就艰巨了。带着她的父母、我的父母那欲说还休的重托，我在这个喧嚣烦躁的尘世中，步履蹒跚地执行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——保证自己的准老婆不被别人搞！

## 我哪知道你是我“媳妇儿”啊，我就怕你舔我的冰棍儿！

据说当时是这样的，我妈说，“你跟这个鼻涕妹磕完头，我就让你吃两根冰棍儿——两根！！”我一礼拜都捞不着一根，面对这样的利诱，我咣咣咣，痛快地磕完头，就被姐姐牵着买冰棍去了。老梁家闺女想跟着来，被我一把推开。

我已经忘掉这段细节，她却记得很清楚，且和我姐姐求证过，当时确实是这样的。她由此衍生出我是个不会心疼老婆的男人。

### 1

我们是娃娃亲，也就是说，从5岁开始，老子就告别单身了。我从小最大的苦恼就是，比人家多个“媳妇儿”。更糟糕的是我们那地方不大，事情传播得比发帖子还快。我们那儿吃面食比较多，大晌午的，大人们每人端一个巨大的碗，盛了面条，把猪肉炖粉条什么的面料往面上一盖，浇上醋，扔进两瓣大蒜或者洗几棵葱，三五成群地蹲在树荫下，边吃边聊。

“嘿，老王家的小子和老梁家闺女订了娃娃亲了。”

“真的啊？这是好事。”

我就是老王家的小子，估计当年刚满5岁，当大人们谈论我的时候，我淡定地骑着一根木棍，流着两管鼻涕，很无耻地穿着开裆裤从他们面前走过。

娃娃亲不是玩笑，这个比什么指腹为婚靠谱很多。我奶奶说，我家在村东头，老梁家在村西头，两家结亲，摆宴喝酒，鞭炮齐鸣，挂红戴绿，我和老梁家闺女是扎扎实实拜了天地的。

据说当时是这样的，我妈说，“你跟这个鼻涕妹磕完头，我就让你吃两

根冰棍儿——两根！！”我一礼拜都捞不着一根，面对这样的利诱，我咣咣咣，痛快地磕完头，就被姐姐牵着买冰棍去了。老梁家闺女想跟着来，被我一把推开。

后来她老拿这个说事儿，小孩的记忆很奇怪，我已经忘掉这段细节，她却记得很清楚，且和我姐姐求证过，当时确实是这样的。她由此衍生出我是个不会心疼老婆的男人。我每次都喊冤——当时我哪知道你是我“媳妇儿”啊，我就怕你舔我的冰棍儿！

## 2

接下来的杯具事件估计谁都猜得到。上学后，老师是喝过我们订亲酒的，自然笑眯眯地把我们安排在一起坐，做游戏，我们永远是一对，回答问题，她答不上来我补充，我不会唱歌她接力，乏味透了。小朋友一下课就疯玩，玩积木，玩弹珠，玩转椅，玩滑梯，我最恼火的事情就是玩到十万火急的紧要关头，有多事佬气喘吁吁地跑过来，上气不接下气地说，“不——不不——不好了！有人打你老婆！！”

校园小霸王每个年级都有，一年一年都有那么几个的。老梁家闺女性子倔，和女同学跳皮筋，小霸王们在旁边搞破坏，双方先拌嘴后动手，男生吵架一般都不是女生的对手，恼羞成怒，几个男生拿皮筋把她绑在树上了。

就像那些武侠烂片里的情节一样，她像个被土匪抢上山的山村少女一样，一面死命挣扎，一面哭喊“救命啊！！！”

老子当年刚把裤裆缝上，几乎每天都尿床，除了在家为了吃糖满地打滚两脚乱踢外，几乎没有过更粗暴的行为，连树都没爬过。对，因为我是家里的老幺，又是个男孩，集万千宠爱于一身，要是真演武侠片，我扮演个被土匪打劫的富家公子还差不多，去扮演英雄救美的男一号，那真是耍了我的命了。

我硬着头皮走过去：“你们把那女孩放了么……”声音还在发颤，根本不是呵斥的那种声调，那个“么”，就是商量的味道。其实我的潜台词是：我打不过你们，拿弹珠什么的把她赎身了可以不……

小霸王一般都很上道，从我身上把能拿的东西都摸走，就跑一边玩去了。我从树上笨手笨脚地把她解下来，她呜呜哭着冲进教室，留下我尴尬地拿着皮筋站在树下。不过我是个很快就忘记不快的人，不好意思地舔舔嘴唇，对围观的女同学说，“咱们跳皮筋吧。”女同学回答得很干脆：“呸，不要脸，谁跟你玩！”从我手中夺过皮筋，吆五喝六地去一边玩去了。

我两手插在空空的裤兜里，其实是有些恼火的，老子今天玩弹珠本来是赢家，现在落个两手空空，都怪这个“媳妇儿”。

因此，当时我觉得有“媳妇儿”是个有百害而无一益的事情，总是跟妈妈哭喊能不能“离婚”。

### 3

妈妈的解释是：“你们没有结婚，就不能离婚。你们只是订亲，所以是没办法的事情。”我说：“那我先结婚吧，那样就可以离婚了。”

我妈又说：“不行，必须等到20岁。”

这样的对话司空见惯。我那么执著地要离婚，而不是退亲，是因为我根本没有退亲这个概念，只知道离婚。

有一天，我去好友冬生家玩，并且决定在他家吃午饭，结果厨房里他爹和他妈瞬间由斗嘴升级到武斗，从东厢房打到南头的牛圈。冬生他妈最终还是被打哭了，咧着被打歪的嘴大声哭喊：老娘跟你离婚！×你妈个没良心的！……离婚！！

我很聪明，知道离婚就是两口子分开过的意思。

居然不能离婚，还得等那么久！20岁在我眼里遥远得根本不可及。我

心里非常烦躁，想想未来，悲从中来：为了给她赎身，我以后要损失多少弹珠、冰棍儿、香烟盒、铅笔条啊。

电视剧里一般都这样，穷光蛋有一身蛮力，家境富裕的公子反而弱不禁风，小霸王们和我就是典型。人家一只胳膊有我两只粗，随手一推我就狗吃屎，他们尝到甜头以后，发现了生财之道，三番五次找我“媳妇儿”的麻烦，要么揪住她的小辫，要么拧住她的胳膊，然后派人通知我拿文具或者玩具去给她赎身。我辛辛苦苦赢来的元宝、香烟盒、弹珠什么的，在口袋里还没捂热，就得拱手送出，我“媳妇儿”估计习惯了有人给她出头，每次都宁死不屈，搞得大家都下不了台。而我每次成功解救她以后，她居然没有感谢的意思，刚开始还哭哭啼啼的，后来该干吗干吗去了，一点也没把自己当外人。

长期这样下去迟早破产，于是我想到了练武。

据说每个小男孩都有一个武侠梦，渴望能强身健体身怀绝技，然后可以劫富济贫除暴安良。什么降魔棍夺命刀追魂剑火焰枪，要不就铁砂掌螳螂拳蛤蟆功八卦腿。

我们经常聚在一起共同研究武功，修炼神技，我们依然打不过小霸王，依然受欺负，但至少心理上得到了莫大的满足。从此小伙伴们做的梦里，多了一位大侠（其实就是自己），打败了土匪恶霸，把他们的银两都分给了农民，甚至成为一方首领，带领众小侠闯荡江湖……

从一开始，我练武的目的就带有浓郁的小农意识：救“媳妇儿”。

我不爱她，我救她，也就救了我的弹珠。你甚至可以说，在我心里，“媳妇儿”远没有弹珠重要。我也就是打着救“媳妇儿”的幌子去抢救自己的玩具了。

由于练武太勤奋，以至于裤子经常磨破，搞得我妈很恼火，一生气用一种质量超级好的布料，把我所有裤子的膝盖和两个屁股墩上都钉上了补丁。从此我走街串巷，别人都忍俊不禁，以为我是个小乞丐，而同学们自然不会放过这个好机会，因为穿得破，又姓王，他们都叫我“破烂王”。

我倒挺坦然，但是我“媳妇儿”不干了。因为大家都说她是“破烂王”的“媳妇儿”，据说她回家也要求与我分开，她妈妈也说，必须等到20岁。

当年我读幼儿大班，我知道，我和我的女同桌兼“媳妇儿”，都迫切地想坐上时光列车，飞速地去往15年后。

## 4

小学时，男生都要画三八线，女生不许跨越雷池一步，否则拳脚伺候。我依葫芦画瓢，在课桌上用小刀很仔细地刻了一条深深的沟，我算厚道的，她那边的面积还可以放下个书包。

要不是因为她是我“媳妇儿”，我只给她留一个铅笔盒那么大的面积。我的好朋友都是这么干的。我很羡慕他们。

这几年来，我和她说的话不超过50句，即使是我从树上给她松绑，也没有对话。同桌也有两三年了，基本不说话。一般都是我盛气凌人地说“让开一下！”、“别过了线，我打你哦！”、“作业给我抄一下！”她一般都表示沉默，有时候会轻蔑地给我一个白眼。

我是真的不喜欢她。她学习也就中上等水平，长得也一般，一个女孩子，浓眉大眼的，皮肤黝黑，扎俩小辫，跟哪吒似的。夏天的时候，老师要求做游戏的时候手拉手，我会感觉到她手心凉飕飕的，还很湿润，明显是手汗出太多了。我很不喜欢。

其实我喜欢老师的女儿，永远第一名，穿得干干净净，连红领巾都系得像那些宣传画上的城里小朋友，不像我们，每天就像吊着个死鱼干跑来跑去，没往上面抹鼻涕是因为老师会抓狂，然后打人。

老师的女儿白白的，皮肤细腻，小细眉毛，长长的睫毛，双眼皮，眼睛像黑葡萄会说话，普通话也说得标准，经常站起来大声朗诵课文。我的两个小伙伴都有幸成为过她的同桌，做游戏的时候，可以堂堂正正地拉住她的小手，我非常嫉妒这一点。

只有我，永远都和她同桌。我越来越讨厌她，甚至开始怨恨妈妈给我



如此匆忙就订了一门我不喜欢的亲事。俗话说3岁看小，订亲的时候已经5岁了，当时就应该看出她根本就是个变不成天鹅的丑小鸭啊！虽然我也不咋地，毛发稀松三角眼狮子嘴，头大身子小，远看像叹号，近看像问号，但也不至于非要找一个她那样的吧。

我忍，等小学毕业了，我就能脱离苦海了！

## 5

村里的老师们，都是本家本社的，背地里其实对我俩特别照顾，全村人都知道，就我们不知道。

小学课文不是孔融让梨就是红军吃皮带，要不就是鸡鸭同笼，小猫钓鱼，鸟语花香，荡起双桨……思想纯洁得要命。老师遇到涉及男女之间情节的，也加快语速匆匆带过，比如小明和小花那纯洁的友谊，老师也刻意回避。村里的人偶尔说两句“你媳妇儿怎么没带出来”、“你媳妇儿跟人家跑了”之类的打趣的话，基本上也都不过分。

以至于我懵懵懂懂浑浑噩噩直接杀到了青春期前夕还是白痴。我以为“媳妇儿”就是个名词，男人都得有一个这样的女人，只不过有的晚一些，有的早一些，像我这样是未免太早了些，但也无可厚非。

小学毕业时，同学之间相互填一个临别赠言。我给我“媳妇儿”的赠言是：你是一个学习认真的同学，希望你以后能更上一层楼！

就这句话还是抄来的，没什么特别之处。我把她当成众多女同学中的普通一员，从来没觉得特别。

我不喜欢她，是因为她长得实在一般，或者直接点说就是彻底的不好看，又脏兮兮的，学习也不是最好，我压根就不喜欢她。小时候，我要喜欢一个人，她的成绩一定是很好的，而且是班干部。我那个“媳妇儿”不是组员就是队员，连卫生委员都没混到过，课代表也没她的份，我怎么可能注意她啊！